

AB

(此處由本局於收
文時黏貼條碼)

範本

商 標
團體商標 註冊申請案分割申請書
證明標章

◎ 經核准審定後註冊公告前申請分割請者，請先繳納註冊費後，並使用註冊分割申請書。

◎ 填寫時請先行詳閱申請須知。

◎ 作※記號部分請勿填寫，☐內以英文字母「V」選填。

◎ 如有疑問，請洽詢：(02) 23767570 商標服務台。

繳納商標規費金額 **4000** 元 事務所或申請人案件編號：(可免填)

※分割後註冊申請案號：

壹、原註冊申請案號、商標／標章名稱、商標種類、分割件數、商標/標章圖樣

一、原註冊申請案號：**097020001**

二、商標／標章名稱：**大王公司標章圖**

三、商標種類：☒商標 ☐團體商標 ☐證明標章

四、分割件數：分割為 **3** 件

五、商標／標章圖樣：



貳、申請人(共 **1** 人)(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，未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)

(第 1 申請人)

國 籍：☒中華民國 ☐大陸地區 (☐大陸、☐香港、☐澳門)

☐外國籍：_____

身分種類：☐自然人 ☒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
☐商號、行號、工廠

ID： 12345678

申請人名稱：(中文) 大王股份有限公司
(英文) DA WANG corporation

代表人：(中文) 王大明
(英文)

地 址：(中文) 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1 段 2 號
(英文)

☐此申請人為選定代表人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 (02) 20000001

傳 真： (02) 20000002

E-MAIL： post-2@tipo.gov.tw

參、代理人(未設代理人者，此處免填)(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
ID： F123456789

姓 名： 丁大中

登錄字號： TT000101

地 址： 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1 段 3 號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 (02) 20000098

傳 真： (02) 20000099

E-MAIL： post-1@tipo.gov.tw

肆、分割後商品／服務類別、名稱、證明標的及內容(請依序填寫商品／服務類別、名稱)

第一件：

類別：03
☒ 商品／服務名稱： ☐ 證明標的及內容： 香水；淡香水；香油；香膏；香水精；筆型香水；古龍水；花露水；乳液； 潤膚液；潤膚乳液；防晒乳液；沐浴精；沐浴乳；香浴乳。

第二件：

類別：030

☒ 商品／服務名稱： ☐ 證明標的及內容： 糖果；米果；餅乾；蛋糕；布丁；饅頭；年糕；涼糕；麵包；糕餅；酥餅； 煎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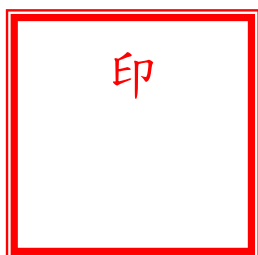
第三件：

類別：031
☒ 商品／服務名稱： ☐ 證明標的及內容： 新鮮水果；植物；種苗；花卉。

（商品名稱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請依相同方式另頁順序填寫，並註明以附表方式附於本頁之後。格線可自行調整）

伍、簽章及具結（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申請人及代表人簽章部分複製後依序簽章）

☐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。 ☒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，且據申請人稱：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。



申請人簽章



代表人簽章



代理人簽章

備註：本案另涉有他案時，請於備註欄內填明。

☐ 本案於 年 月 日，另案辦理：☐ 異議案 ☐ 評定案 ☐ 移轉案
☐ 變更案 ☐ 延展案

☐ 其他：

附件：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，並於☐ 勾註所檢附之文件。

☒ 委任書（☐ 附中文譯本）

☐ 全體共有人同意書。

☐ 其他證明文件。